

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投诉注意事项

1、线下递交投诉书的正本与副本应采用打印形式。投诉人应当按照被投诉人数量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使用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的，按照系统提示，提交相关资料。

2、异议人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公示之日起 10 日内线上或线下提交投诉书，逾期将不予受理。

3、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投诉书内容规定的，不能提供合法证据来源的，或者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投诉书视为无效投诉，不予受理。

4、投诉事项超出异议事项范围，投诉事项和投诉请求不具体、不明确的，视为无效投诉事项。

5、每个投诉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予以支持。投诉事项属于涉密的，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不能依法履行举证责任的或提供与投诉事项不相关联证据的，不予采信。

6、不予采信与投诉事项无关的陈述和说明。投诉人应对投诉书中虚假、不实的内容以及诋毁性内容承担法律责任。

7、代理人办理投诉时，需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在投

诉书中伪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他证明材料的，将依法追究机构和个人的相关责任。

8、提倡投标人使用数字认证证书，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线上提交投诉。